



原著作者：【英】夏洛蒂·勃朗特 原著译者：方华文

# 简·爱

## 整本书阅读任务书


整本书阅读任务书编委会 / 编著

简·爱  
整本书阅读任务书

整本书阅读任务书编委会 / 编著

重庆出版社



 重庆出版社

课程化阅读丛书

全新  
修订版

原著作者：【英】夏洛蒂·勃朗特 原著译者：方华文

# 简·爱

## 整本书阅读任务书

整本书阅读任务书编委会 / 编著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《简·爱》整本书阅读任务书 / 整本书阅读任务书  
编委会编著. — 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24.1  
ISBN 978-7-229-18417-9

I. ①简… II. ①整… III. ①阅读课—初中—教学参  
考资料 IV. ①G634.333

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(2024)第041231号

## 《简·爱》整本书阅读任务书

《JIAN·AI》ZHENGBENSHU YUEDU RENWUSHU

整本书阅读任务书编委会 ○ 编著


出版策划：郭 宜 至弘传媒

策划编辑：王 梅

责任编辑：范婉欣 易 扬

责任校对：杨 婧

装帧设计：郝 念 肖 琴 王 静

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 
重庆出版社

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：400061 <http://www.cqph.com>

重庆市美尚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：023-61520619 18580118811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87mm×1092mm 1/16 印张：25.25 字数：516千

2024年5月第1版 2024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18417-9

定价：58.50元

如有印装问题，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：13668077401

信达博雅授权出版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# 整本书阅读任务书编委会

总 主 编：陈家尧 颜运静

编 委：陈家尧 陈远霞 韩世坤 李永红 刘 静 刘蜀黔  
卢卫平 王希文 唐 雨 王 浩 谢 芳 颜运静  
杨晋夫 喻晓红 张传书 张 鸣 郑 文 安 奇

## 《简·爱》整本书阅读任务书编写组

主 编：刘蜀黔

副 主 编：易宝丽 郭堂英 邓凤军

编写人员（按音序排列）：

邓凤军 郭堂英 李 丽 林运明 刘蜀黔 钱治由  
田 园 王傲庄 王 慧 王 珂 易宝丽 余维佳





## 向阳而生，傲然芬芳

亲爱的同学们，中学时代的每一次阅读，都会为我们的青春之旅增添独特的滋味和意义，让人受用终生。阅读《简·爱》这一部历久弥香的世界名著，不仅能让我们从中领略到英伦的异域风情，还能与有趣的灵魂对话。每一次阅读，我们都会品读到不一样的滋味，感受到不一样的意义。

初读《简·爱》，你会读到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。贫穷、低微、相貌平庸的女主角，打败了美丽高贵的贵族小姐，不仅赢得了富裕风趣的男主角的爱情，还让英俊刚毅的男配角对她仰慕有加。她，究竟有何魅力呢？

带着这个疑问，再读《简·爱》，你会发现：简·爱面对舅妈的冷漠无情，她通过阅读来构筑丰富的精神世界；面对表兄的肆意毒打，她以弱小之躯奋起反抗；面对布鲁克赫斯特的无端污蔑，她从倍感屈辱到内心平静；面对洛伍德学校的艰苦生活，她像小草般坚韧地活着……无论生活在怎样的困境中，她都高昂倔强的头颅，逆风而行。在她那平凡的外表下，蕴藏着一个百里挑一的灵魂，难怪她能赢得男主角那颗桀骜不驯的心。如果用一句话概括简·爱的成长经历，那便是“身处泥淖，向阳而生”。今天，我们常在影视剧中看到“简·爱”式的女主人公，并为这类角色能获得编导和观众的青睐而感慨不已！

带着这样的感慨，三读《简·爱》，你会找到答案，在那个平凡如尘的女孩身上，闪耀着人性的光辉。对小阿黛尔，简·爱不仅传授她丰富的学识，也给予她母亲般的关怀；对乡下孩子，她从高高在上，到俯下身子平等以待；对于爱情，她追求平等与自由，坚守自己的人格尊严。“难道就因为我贫穷、低微、长相平庸、个子瘦小，就没有灵魂，没有心肠了？这样想就大错特错了！……人与人本来就应该是平等的！”在简·爱看来，如果没有人格尊严和独立的精神，再美好的爱情也会被岁月消磨得面目全非。一百多年来，这段经典对白打动了无数人，也成为无数人的爱情宣言。其实不唯爱情如此，无论什么样的男女，无论什么样的时代，人格尊严与精神独立都是值得不懈追求的。

名著常读常新。如果用一句话概括，我会说，《简·爱》是一部教人如何有尊严地去“爱”的书。这里所说的“爱”意蕴丰富，等待聪明的你在品读中一一发现。



# 目 录

## ◎ 导读

阅读规划·····	001
阅读方法·····	002

## ◎ 促读

### 第一单元 隐忍·反抗

第一章·····	004
第二章·····	008
第三章·····	014
第四章·····	021

### 第二单元 磨难·友谊

第五章·····	033
第六章·····	042
第七章·····	048
第八章·····	055
第九章·····	061
第十章·····	068

### 第三单元 新生·萌动

第十一章·····	077
第十二章·····	089
第十三章·····	098
第十四章·····	107
第十五章·····	118
第十六章·····	128

### 第四单元 宴会·爱情

第十七章·····	137
第十八章·····	153
第十九章·····	164
第二十章·····	173
第二十一章·····	186
第二十二章·····	202



## 第五单元 热恋·变故

第二十三章	209
第二十四章	218
第二十五章	234
第二十六章	244
第二十七章	253

## 第六单元 流浪·知交

第二十八章	275
第二十九章	288
第三十章	297

## 第七单元 新职·拒婚

第三十一章	305
第三十二章	311
第三十三章	320
第三十四章	331
第三十五章	348

## 第八单元 重逢·圆满

第三十六章	357
第三十七章	365
第三十八章	381

### ◎ 研读

精彩片段赏析	386
研读任务	388

### ◎ 附录

作者简介	391
名家解读	393
推荐作品	394





## 阅读规划

为了将一部经典名著读完、读懂、读透，必须进行合理的阅读规划。建议你用大约八周的时间读完《简·爱》。下面的阅读规划仅供大家参考。

阅读阶段	阅读时间	阅读内容	阅读提示
概览	第1周	浏览导读、附录、全书目录、单元提示，翻阅感兴趣的章节。	初步了解本书的写作背景、作者生平、大概内容及阅读价值等
通读	第2周	第一单元（第1～4章） 第二单元（第5～10章）	1. 概括每个单元中凸显简·爱性格特点的关键事件 2. 勾画体现人物性格的关键内容，并做批注 3. 前后勾连，关注书中的悬念、伏笔等手法 4. 完成每个单元后的阅读任务
	第3周	第三单元（第11～16章） 第四单元（第17～22章）	
	第4周	第五单元（第23～27章） 第六单元（第28～30章）	
	第5周	第七单元（第31～35章） 第八单元（第36～38章）	
梳理	第6周	梳理全书相关内容	1. 填写《简·爱》概览表 2. 以简·爱为中心，绘制《简·爱》人物关系思维导图
研读	第7周	精读相关内容，完成研读任务	具体要求见“研读”部分
展读	第8周	汇集阅读成果，并进行展示交流	1. 阅读成果应该形式多样 2. 根据成果类型拟定评价量表，评选出优秀成果，编辑成果集

## 阅读方法

亲爱的同学，当翻开一本陌生的外国名著时，你是否因为文化背景、思维方式、语言习惯的差异而感到难以阅读？那些复杂的人名、陌生的典故、晦涩的术语、跳跃的思维等，更是令你抓狂！《简·爱》就是这样一部“难读”的外国名著。但是，请别着急！下面推荐的几种阅读方法，或许能助你克服障碍，读懂这部经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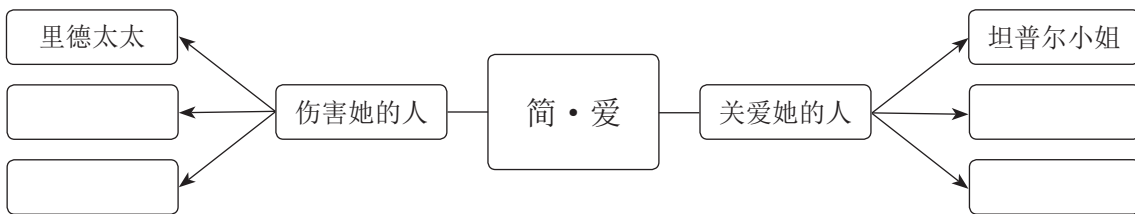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梳理整合法

所谓“梳理整合法”，是先梳理提取作品关键信息，再运用思维导图、表格等方式进行整合的阅读方法。运用这一方法，可以厘清头绪，把“厚”书读“薄”。我们可以对小说情节、人物关系等进行梳理整合，从而全面深刻地理解作品。

《简·爱》概览表

章节	人生站点	拟小标题	主要人物	情节概要
第1~4章	盖茨海德府	寄人篱下	舅妈里德太太、表哥约翰·里德、简·爱	简·爱父母双亡，寄居舅家；舅舅去世，舅妈苛待；表兄暴打，奋起反抗；幽闭红房子，被送洛伍德
第5~10章				
第11~27章				
第28~35章				
第36~38章				

《简·爱》人物关系图



此外，你还可以选择从其他角度对本书内容进行梳理整合，如伏笔、悬念、心理描写、景物描写、情感变化等。

## 二、知人论世法

所谓“知人”，是了解作家各个方面的情况和他的创作意图；所谓“论世”，是要了解作品反映的时代背景和作家创作该作品时所处社会的状况。在知人论世的基础上，再运用其他方法，才能对作品做出较为准确的理解和评价。本书是一部外国小说，在阅读时，我们有必要了解作者夏洛蒂·勃朗特的人生经历和 19 世纪英国的时代背景。联系作者的人生经历，可以帮助我们把握本书的自传色彩，更好地理解简·爱这一人物形象；了解 19 世纪英国的时代背景，可以帮助我们解决阅读中的一些困惑，如在本书中家庭教师的地位为何如此低下。通过查阅资料可知，因工业革命的推动，19 世纪的英国，经济迅猛发展，形成了庞大的中产群体，他们模仿贵族聘请家庭教师来教育子女，但这些家庭教师并不受尊重，他们工作繁重，收入微薄，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。借助这些背景资料，能消除阅读中的不少困惑，加深对作品的理解。

## 三、选点研读法

所谓“选点研读法”，是选择名著中有价值的点进行研究性阅读，形成对作品的深入理解或创造性理解的阅读方法。研读《简·爱》可以从哪些角度选点呢？

一是基于小说要素选点。可以研读情节的安排、人物形象的塑造、小说主题的表达等。二是基于表现手法来选点。可以研读第一人称的叙事手法、伏笔、隐喻的妙处等，如“窗”在全书中多次出现的作用。通过研读发现，简·爱每次陷入迷茫或做出重大决定时，就常常坐在窗边，“窗”既是“禁锢”“幽闭”的象征，也是她窥探外部世界的通道。三是基于问题来选点。记下自己在阅读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，最后选择有价值的问题进行研读。如在第十章中，作者为何安排贝茜为简·爱送行？勾连全书进行研读，你会发现这并不是可有可无的情节，而是为“约翰·爱给简·爱留下遗产”埋下的第一处伏笔。

当然，阅读方法并不止以上三种，同学们还可以发现和运用更多的方法去阅读经典，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。



# 促读

## 第一单元 隐忍·反抗

### ☆ 阅读提示

◎童年的简·爱寄人篱下，受尽冷落。她本想隐忍克制，委曲求全，终因无法忍受表哥毒打而奋起反抗，被舅妈囚禁于红房子。简·爱能顺利地走出红房子吗？她的命运是否会出现转机呢？

## 第一章

那天，出去散步是不可能的了。实际上，我们早上已经在光秃秃的灌木林中转悠了一个小时。自从吃了午饭后（家里只要没客人来，里德夫人早早地就叫吃午饭），冬季的天空就刮起了刺骨的寒风，紧接着乌云密布，大雨随之而至。这种情况下，不可能再到外边去了。

我心里倒是感到挺高兴的，因为我历来都不喜欢跑到远处散步，尤其在寒气袭人的下午更是如此。我得到远处散步，薄暮时分才回家，怪狼狈的，手脚冻得僵硬不说，还得挨保姆贝茜的责骂，让人心里十分沮丧。再说，我知道自己的体格大不如伊丽莎、约翰和乔治亚娜，跟他们一道出去，自觉矮人一等。

以上提到的伊丽莎、约翰和乔治亚娜此时在客厅里，众星捧月般围着他们的妈妈，而他们的妈妈则斜倚在炉边的沙发上，和她的宝贝们在一起（这几个宝贝眼下既不相吵又不哭闹）享受天伦之乐，看上去十分幸福。我嘛，却被她排除在那个圈子之外。她说有必要跟我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并为此感到遗憾，还说除非从贝茜口中得知，或者通过观察她亲眼看到我的确在认真做出努力培养随和、天真的性情，在行为举止上讨人喜欢、活泼可爱，也就是说比以前要开朗一些、坦率一些、自然一些，否则她实在不能叫我享受只有知足快乐的小孩才能享受的特权。

“贝茜说我怎么啦？”我问。

“简，我可不喜欢尖酸刻薄、刨根问底的人。再说，小孩子家跟大人顶嘴实在

让人讨厌。你最好找个地方待着去，不会说话就别吭声。”

于是，我灰溜溜地躲进了客厅隔壁的一间小小的早餐室里。那儿有一个书架。我很快找到了一本书（我特意留心，挑的是一本插图多的书），然后爬上窗台，缩起双脚，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，几乎将红色的波纹窗帘拉得严严实实的，把自己完全隐蔽了起来。

我的右侧有带皱褶的红色窗帘挡着，什么也看不到，左侧则是明亮的玻璃窗户——那窗户护着我，使我不受十一月阴冷天气的侵扰，却可以将外边的景象尽收眼底。翻阅图书的时候，我偶尔会抬头观望一下室外那冬日下午的景色。但见远方白雾茫茫，近处的草地则被雨水浇得湿漉漉的，灌木林在经受暴风雨的肆虐——凄风卷着苦雨，一刻也不停，一阵一阵地掠过。

看过景色，我又接着看书（由比尤伊克<sup>[1]</sup>绘制插图的《英国鸟类史》）。文字部分我一般不感兴趣，但有几页导言，虽说我是孩子，却不愿当作空页随手翻过。这几页文字写到了海鸟的栖息地，写到了只有海鸟栖居的“孤零零的岩石和海岬”，写到了小岛星罗棋布的挪威海岸，那儿从南端的林德斯内斯角（又名纳斯）至北角海岬都遍布着小岛——

那儿，北冰洋掀起巨大的漩涡，  
围着极地那光秃凄凉的小岛咆哮；  
大西洋涌来汹涌的波涛，  
泻入狂风骤雨的赫布里底群岛。<sup>[2]</sup>

书中还有些地方我也不能看都不看，一翻而过，那就是拉普兰、西伯利亚、斯匹次卑尔根群岛、新地岛、冰岛和格陵兰那荒凉的海岸——“广袤无垠的北极地带和一些凄凉、沉寂的地区，似冰雪的储存库，储存着无数寒冬所积聚起的坚冰，散发着寒光，就像是层峦叠嶂的阿尔卑斯山，里三层外三层包裹着地极，将极寒地区的强大威力集中在一处。”我对这些死寂的白色地域产生了联想，虽然只是孩子心头闪过的那种影影绰绰、似是而非的想法，但是却异常生动。导言中的这几页文字，与后面的插图相配，于是，兀立于大海波涛中的孤岩、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破船，以及透过云带俯视着沉船的幽灵一般的冷月，就很容易令人浮想联翩了。

在一幅插图上，教堂墓地的气氛凄凉，墓碑上刻着铭文。那儿地势低洼，有一扇大门、两棵树以及破败的围墙，一弯初升的新月高悬于空中，表明正处于黄昏时分——我真说不出这是什么情调。

[1] 英国著名版画家、插图画家。

[2] 出自苏格兰诗人汤姆逊的《秋天》。

还有一幅插图画的是两艘船停泊在静止的海面上（我觉得它们是幽灵船）。

在另一幅插图上，魔鬼从小偷的身后按住了背负的赃物，场面令人不寒而栗，吓得我急忙将这一页翻了过去。

还有一幅插图也同样恐怖：一个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坐在岩石上，观望着远处在绞刑架前看热闹的人群。

每幅插图都讲述着一个故事。由于我理解力尚不成熟，领悟力又欠佳，觉得那些画面虽充满了神秘的色彩，但也妙趣横生，就像冬天的傍晚时分，贝茜心情好的时候给我们讲的故事一样。讲故事时，贝茜会把熨衣桌搬到保育室的壁炉前，让我们围着它坐好，随后便一边熨里德夫人的衣裙花边，以及熨着睡帽，并把睡帽的边儿熨出皱褶来，一边给我们讲述关于爱情和冒险的故事，听得我们越听越想听。那些故事选自古老的神话传说以及民谣（后来我发现有些故事源自《帕梅拉》<sup>[1]</sup>和《莫兰伯爵亨利》<sup>[2]</sup>）。

膝头摊着比尤伊克的书，我乐而忘忧，至少是自得其乐，就怕别人来打扰。可偏偏很快就有人来打扰了——早餐室的门被推开了。

“喂！忧愁小姐！”约翰·里德叫了一声。随后，他就不再叫了，显然是发现屋里没人。

“见鬼，她跑到哪里去了？”只听他说道，“丽茜<sup>[3]</sup>！乔琪<sup>[4]</sup>！”（他在喊他的姐妹）“琼<sup>[5]</sup>不在这儿。快告诉妈妈她跑到雨地里去了！这个坏家伙！”

“幸亏我拉好了窗帘。”我心想。我真希望他发现不了我的藏身之地。约翰·里德自己是发现不了的，因为他眼睛不尖、脑瓜不灵。可是伊丽莎把头从门外往里一探，立刻就说道：“她在窗台上，肯定在那儿，杰克<sup>[6]</sup>。”

我立即走了出来，因为一想到要被这个杰克硬拖出去，便感到不寒而栗。

“什么事呀？”我尴尬不安地问。

“你应该说：‘什么事呀，里德少爷？’”这就是他的回答，“我要你到这里来。”他在扶手椅上坐下，打了个手势，示意我走过去站到他面前。

约翰·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小学生，比我大四岁（我当时十岁）。论年龄，他长得又大又胖，磨盘大脸，五官粗糙，胳膊大腿都又粗又壮，肤色灰暗，一副病容。

[1] 英国十八世纪小说家理查逊所著书信体小说。作品以穷苦少女帕梅拉给父母写信的形式，描写了她在富人家当女仆所经历的事情。

[2] 英国作家约翰·韦利斯根据爱尔兰作家亨利·布鲁克的小说《显赫的傻瓜》所改编的一部畅销书。

[3] 伊丽莎的昵称。

[4] 乔治亚娜的昵称。

[5] 简的别称。

[6] 约翰的昵称。

他经常暴饮暴食，结果吃得肝火旺盛、目光呆滞，脸蛋上的肉耷拉着。按说，他应该待在学校才对，可是他妈妈把他领了回来，要住上一两个月，说是因为“身体虚弱”。他老师迈尔斯先生却断言，要是家里少送些糕点糖果给他吃，他的身体一定会好的。可是，这位母亲却嫌老师说话刻薄——她心怀舐犊之情，硬是认为约翰脸色蜡黄是用功过度造成的，或者是因为想家造成的。

约翰对自己的母亲和姐妹们没有多少感情，跟我更是水火不相容。【他欺负、虐待我，不是每星期欺负三两次，也不是每天虐待一两回，而是持续不断。我身上的每根神经都怕他，他一走近，就会吓得我骨头上的每块肌肉都收缩起来。有时我会被他吓得手足无措，因为面对他的恐吓和欺负，我哭诉无门。用人们不愿站在我一边去得罪他们的少爷，而里德夫人则装聋作哑——儿子打我骂我，她视而不见、充耳不闻。他常常当着她的面对我逞凶，背着她对逞凶的次数就更多了。】<sup>①</sup>

①他是被溺爱与放纵，她是被忽视和欺凌；他是主场，她是客场。这样的对垒，结局不言而喻。

顺从约翰，对我来说已经成了习惯，于是我便走到了他的椅子跟前。他拼命吐舌头恶心我，大概有三分钟的时间，差点能把舌根弄断。我知道他马上就要打人了，一面担心挨打，一面打量着他即将动手前的丑恶嘴脸。不知他是否看出了我的心思，反正他二话没说，猛然出拳，狠狠地打在了我身上，打得我一个趔趄，从他椅子前倒退了一两步才站稳身子。

“我教训你，是因为你刚才无礼，竟敢跟妈妈顶嘴，”他说，“还因为你躲在窗帘后面，鬼鬼祟祟的，也因为你两分钟前眼睛里那种讨厌的眼神。你这耗子！”

我已经习惯了约翰·里德的谩骂，从来就没想到过还嘴，只怕他辱骂之后会殴打我，于是只担心怎样才能熬得过他的殴打。<sup>②</sup>

“你躲在窗帘后面干什么来着？”他问。

“看书。”

“把书拿来。”

我返回窗台把书拿了下来。

②“习惯了”“从来就没想到”“只怕”三个词，活画出小简·爱的隐忍克制、逆来顺受。

【“你没有资格动我们的书。妈妈说你是靠别人养活的，是个没钱的穷光蛋——你父亲一分钱也没给你留下。你应当去讨饭，而不该跟我们这样上等人家的孩子住在一起，不该同我们吃一样的饭，穿妈妈掏钱买的衣服。现在我要教训教训你，不许你乱动我的书架——书架是我的，就连这整幢房屋也是我的，反正用不了几年就全都归我了。滚开，给我站到门边去，离镜子和窗户远些。”】<sup>③</sup>

③暴虐的里德表哥，让简·爱的尊严被践踏得体无完肤，底线被撕扯得所剩无几。

我奉命而行，起初并不知道他的意图，后来见他拿起那本书，举在空中，做出

要砸过来的架势，这才惊叫一声，本能地往旁边一闪，但还是晚了一步。那本书飞过来砸中了我，我跌倒在地，头撞在了门上，碰出了个血口子，一时间鲜血直流，疼痛难忍。

我的恐惧感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其他的感觉。

“你是个恶毒、残忍的孩子！”我说道，“你像个杀人犯……像个奴隶监工……像罗马的暴君！”<sup>①</sup>

①不在沉默中死亡，就在沉默中爆发。法国评论家欧仁·福萨德高度评价简·爱“充满生机勃勃的个性”，反抗表哥的欺侮是简·爱捍卫独立人格的精神起点。



我读过戈德史密斯的《罗马史》，对尼禄、卡里古拉等暴君已有自己的看法，并暗暗将约翰比作他们，谁知一怒之下竟把心里的想法说了出来。

“什么！什么！”他大叫了起来，“她竟敢这么对我说话！伊丽莎、乔治亚娜，你们听见了吗？是不是应该告诉妈妈？不过，我得先让她尝尝我的厉害。”

他向我直冲过来，我只觉得他抓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，肆意揪打处于绝望境地的我。这时，我觉得他不仅像暴君、杀人犯，而且确实确实是暴君、杀人犯。我感到有一两滴血从头上顺着脖子淌下来，感到一阵火辣辣的剧痛。疼痛感一时压倒了恐惧感，使得我不顾一切和他扭打在一起。我不太清楚自己的双手到底干了什么，只听见他一面骂我“耗子！耗子！”一面杀猪似的大声号叫。他的救兵已到了跟前——原来，伊丽莎和乔治亚娜见势不妙，急忙跑上楼去找里德夫人，里德夫人此时来到了现场，身后跟着贝茜和女佣阿博特。我们被拉开了，只听耳旁有人在说：

“天呀，天呀！怎么冲着约翰少爷发这么大的火！”

“没见过有谁脾气这么大！”

随后就听见里德夫人在发号施令：“带她到红房子里去，关起来。”

于是马上就有两双手按住了我，把我拖上了楼。

## 第二章

我一路反抗——在我，这还是第一次，大大加深了贝茜和阿博特小姐早就对我抱有的不良看法。我的确有点反常，或者像法国人说的那样，驾驭不了自己了。我知道一时情急的反抗势必会遭到一些莫名其妙的惩罚，索性就像其他造反的奴隶一样，横下一条心，决定要反就反到底。

“抓住她的胳膊，阿博特小姐，她像一只发了疯的猫。”

【“真丢脸！真丢脸！”这位女主人的侍女叫道，“你简直不知天高地厚，简·

爱小姐，竟然动手打起小少爷来了——他可是你恩人的儿子，是你的小主人！”

“什么主人不主人！他怎么是我的主人呢？难道我是仆人不成？”<sup>①</sup>

“你嘛，恐怕连仆人都不如，光吃饭不干事，靠别人养活。好啦，你坐下来反省反省，想一想你的罪恶吧。”

①小姐？仆人？非主非客亦非仆，简·爱在盖茨海德府就是一个多余的人。

此时，她们已把我拖进了里德夫人指定的房间，将我按在了凳子上，而我像弹簧一样跳了起来，但立刻又被她们的两双手合力按住了。

“要是你不老老实实坐着，那就得把你绑起来。”贝茜说，“阿博特小姐，把你的袜带借给我，我的不结实，一下子会被她挣断的。”

阿博特小姐听了，便从她那大粗腿上解下袜带。我见她们准备绑我，想到自己会因此蒙受新的屈辱，反抗的劲头不由得消减了几分，于是叫道：“别解啦！我不动就是了。”

作为保证，我把双手按在凳子上一动也不动。

“记住别动。”贝茜说。待到确信我的确老实了，她这才松了手，然后就和阿博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那儿，阴沉着脸，满腹狐疑地盯着我看，仿佛不相信我不再发疯了。

“她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。”最后，贝茜转身对那位阿比盖尔<sup>[1]</sup>说。

“她天性如此。”对方回话说，“对这孩子，我是有看法的。我也经常把我的看法讲给夫人听，夫人表示同意。这小东西诡计多端，我从没见过这么小的女孩子竟有如此多的心眼。”

贝茜没接她的话头，须臾，冲着我说道：“小姐，你应该放明白一点，应该对里德夫人知恩图报，因为是她养活了你。如果她赶你走，你就得进贫民院了。”

听了她的训导，我什么也没说——我觉得这样的话并不新鲜，记得很小的时候就听这类话语，无非就是谴责我靠别人养活什么的，都快把我的耳朵磨出茧子了。这些话让我很受伤、很痛苦，可是我对其中的含义也只是一知半解。

阿博特小姐也跟着敲起了边鼓：“夫人好心收养你，让你跟里德小姐和里德少爷一起生活，你可别以为你和他们是平等的。他们将来会有很多钱，而你却一个子儿也不会有。你应该知趣，学谦卑些，对他们有礼貌才对。”

“我们说这话也是为你好。”贝茜补充道，口气已不再严厉，“你应该学得乖巧一些，讨人喜欢一些，也许这样才能在这儿住下去。假如你使小性子，粗暴无礼，

[1] 英国剧作家博蒙所著《傲慢的贵妇人》中的人物，一个贵族家庭的使女。

我敢肯定，夫人一定会把你撵走的。”

“除此之外，”阿博特小姐说，“上帝还会惩罚她，让她在发脾气时遭天打五雷轰。到时候叫她上天无路，入地无门！咱们走，贝茜，别管她了。反正说什么她也是听不进去的。简·爱小姐，你一个人待着，可要记住做祷告。假如你不忏悔，烟囱里会钻出个妖怪把你带走的。”

她们走了，关上门，随手上了锁。

所谓红房子是间备用卧室，难得有人在里面过夜，其实也可以说从来不住人——除非盖茨海德府哪天来的客人多，房间不够用，才动用这间。不过，整个府邸里，数它最宽敞、最气派了。【房间中央摆着一张桃花心木床，床腿粗粗的，罩着深红色锦缎帐幔，活像一个神龛；两扇大窗户终年紧闭，半遮半掩于与帐幔相同质地的窗帘和流苏之下；地上铺着红地毯；床脚边的桌子上盖着深红色的台布；墙壁呈柔和的浅黄褐色，略带粉红；衣橱、梳妆台和椅子都是乌黑发亮的桃花心木做的。床上，褥垫和枕头叠得高高的，上面蒙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，在周围深色调陈设的映衬下，白得炫目。几乎同样醒目的，是放在床头边的一把铺着坐垫的硕大的安乐椅，也是白白的颜色，前面摆着一只脚凳，在我看来，就像是白颜色的国王宝座。】<sup>①</sup>

①床像“神龛”，硕大的安乐椅像“国王宝座”，抽象的感觉外化为具体的事物。陈德胜说：“无所不在的深沉的红色，阴沉而冷漠，不仅给人一种过于严肃的压抑感，而且还给遭受惩罚的小简·爱带来毛骨悚然的恐惧感觉。”

房间里寒气逼人，因为这里很少生火；由于离保育室和厨房远，所以寂静无声。鉴于这儿少有人进来，于是就有了一种肃穆的气氛。每逢星期六，只有女佣进来一下，把一星期中悄然落在镜子和家具上的灰尘擦掉。里德夫人也来，但隔好久才来一次，查看衣橱里某个秘密抽屉里存放的东西——那儿藏着各种羊皮纸的文书、她的首饰盒，以及她已故丈夫的一幅微型人像画。她的亡夫给这间红房子带来了一种神秘感，一种魔力，使得它虽然富丽堂皇，却显得格外凄凉。

里德先生去世已经九年了，当初就是在这间房子里咽的气。他的灵堂曾经设在这儿，而他的棺材是从这儿被殡仪馆的人抬走的。从那天起，此处就罩上了一种凄惨、哀悼的气氛，于是便很少有人进来了。

贝茜和刻薄的阿博特小姐让我一动不动坐在座位上——那是一条软垫矮凳，放在大理石壁炉的跟前。那个大床高高地挡在我的面前，而黑漆漆的衣橱耸立在我的右侧，房间里柔和、斑驳的光映在衣橱上，使衣橱的面板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光晕。我的左侧是那两扇遮着帘幕的窗户，它们中间有一面大镜子——从镜子里看，那床显得格外大，房间显得格外空旷。我吃不准她们锁了门没有，后来便壮起胆子，起身跑过去看个究竟。糟糕，门被锁上了，跟监狱的大门锁得一样紧。返回原地时，我必须经过那面镜子，目光不由得被吸引住了，禁不住观察起了镜中的世界——【那

是一个虚幻的世界，比现实世界更冷漠、更阴沉。镜子里那个陌生的小家伙瞅着我，苍白的脸上和胳膊上罩着斑驳的阴影，一双恐惧的眼睛在一片沉寂中闪闪发亮，骨碌碌转动着，看上去真像是一个幽灵。我觉得她像那种半仙半人的小精灵。根据贝茜在傍晚时分讲的故事，这种精灵藏在荒野上杂草丛生的山谷里，夜间见有人经过，就会跑出来。】<sup>①</sup>这么想着，我回到了原来的座位上。

①典型的哥特式小说风格。

此时此刻，我是挺迷信的，不过还没有完全被她吓住，因为我依然热血沸腾，仍为造反奴隶的那种不屈的精神所激励——心酸的往事如潮水般在我的心头涌动，使我难以向悲惨的现实低头。

约翰·里德的专横霸道、他姐妹的高傲冷漠、他母亲的厌恶、仆人们的偏心——所有这一切都在我激愤的心中翻腾不息，就像污水井里从底部泛起的黑色淤泥。为什么我总是受苦，总是蒙受冤屈，总是挨骂受谴责呢？为什么我总是不招人喜欢？为什么我怎么做也难以取悦于他人？伊丽莎自私任性，却受到尊敬。乔治亚娜爱发脾气，尖酸刻薄，而且强词夺理、目空一切，却能得到所有人的纵容——她长得漂亮，脸蛋红润，一头金色的卷发，谁见了都喜欢，对她所有的缺点都宽容不怪。至于约翰，任何人都得罪不起，更别提惩戒他了。他坏事干绝——拧断鸽子的脖子，弄死小孔雀，放狗去咬羊，把温室中葡萄架的葡萄全都摘掉，掐断花房里珍贵花木的嫩芽。他把他的母亲叫作“老姑娘”，有时还骂她，嫌她的皮肤黑（他们母子都是黑皮肤），对她的话听都不听，还经常撕毁她的丝绸衣服，可他依然是她的“宝贝蛋”。我却一点错都不敢出，干每件事都竭尽全力，然而他们还是骂我，说我顽劣、讨厌、阴险、贼眉鼠眼，从早晨骂到中午，再从中午骂到晚上。

由于挨了打、跌了跤，我的头还在作痛，还在淌血。约翰肆无忌惮地打我，却没有受到责难，而我为了免遭进一步无理殴打，只不过反抗了一下，便引发了众怒。

“公理何在！公理何在！”我的心在呐喊——在痛苦的刺激下，这颗心瞬间早熟，形成了一种力量。同时，在这样的刺激下，我痛下决心，决定采取某种不寻常的措施以摆脱这难以忍受的压迫，譬如逃跑，要是逃不掉，那就绝食，不吃也不喝，一死了之。

在那个凄惨的下午，我心里该是多么惶恐不安啊！我的大脑乱成了一锅粥，一颗心在反抗！然而，这样的内心斗争却又是多么茫然，多么无知啊！当时，我的内心一直在问：我为什么要受苦？这个问题我无法解答。如今，事隔许久，真是说不出过了有多少年，我才算看清楚。

在盖茨海德府，我跟任何人都格格不入，和任何人都无相似之处，无论是和里德夫人及其子女，还是和她所青睐的仆人，都很不融洽。他们不喜欢我，其实我也不喜欢他们。他们不可能喜欢一个跟他们合不来的人，一个在性情、个性和情趣上

跟他们不一样的异类，一个既不能给他们带来利益也不能给他们增添欢乐的废物，一个对他们的虐待愤愤不平、对他们的看法嗤之以鼻的毒瘤。我现在才明白：如果我是一个聪明开朗、无忧无虑、漂亮活泼的孩子，即使同样是寄人篱下，同样是无亲无故，里德夫人也会对我宽容一些，她的孩子们也会对我和气、热情一些，而那些仆人们也就不会老拿我当保育室的替罪羊了。

红房子里的日光渐渐变得黯淡，已经下午四点多，阴云笼罩的下午正转为凄凉的黄昏。我听见雨点仍不停地击打着楼梯口的窗户，大厅后面的树丛里狂风怒吼。我觉得自己浑身冰冷，冷得像块石头，勇气也烟消云散了。平时的自卑、自我怀疑以及沮丧的心情又露了头，像一盆冷水浇在了我那眼看就要熄灭的怒火上。所有的人都说我坏，也许我真的很坏吧。我刚才不是想到要绝食而死，那不就是要坏吗？那样做，肯定是一种罪过！我是不是真的该死呢？盖茨海德教堂圣坛底下的墓穴是不是个令人向往的归宿呢？听说里德先生就埋葬在这样的墓穴里。这一念头重又勾起了我对他的回忆，而越往下细想，就越害怕。我已经记不得他了，只知道他是我舅舅，是我母亲的哥哥。我的父母双亡后，幼小的我成了孤儿，是他收养了我。后来，他在生命弥留之际，要里德夫人答应把我当作她自己的孩子来抚养。里德夫人也许认为自己是信守诺言的。而我想就她本性而论，她也算是说到做到了。按说，我只是个跟她没有血缘关系的外来人，她丈夫一死，便失去了联系的纽带，也就和我沾亲不带故了，所以怎能真心喜欢我呢？当初她许诺是迫不得已，而现在让她为一个自己喜欢不起来的外来孩子当母亲，眼睁睁看着这么一个跟她合不来的外人永远地赖在她家不走，一定是顶顶叫人心烦的了。

我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遐想。我不怀疑（也从来没有怀疑过），假如里德先生仍在世，一定会待我很好。此刻，我坐在那儿，望着那白白的床和影影绰绰的墙，有时还情不自禁地瞥一眼那闪着幽光的镜子，忆起了关于死人的种种传闻。据说活着的人如果违背了死者临终的嘱托，死者在坟墓里会感到不安，于是便返回阳世，严惩发假誓的人，为受压者报仇雪恨。我心想：里德先生的阴魂得知外甥女受到虐待，一定会感到不安的，也许会走出他安息的地方（不管那是教堂的墓穴，还是冥界的哪个地方），来到这间房子，出现在我面前。我急忙抹去眼泪，忍住哭泣，生怕露出伤心的表情，觉得那样可能会招来阴魂安慰的声音，或者引得阴魂出现——那阴魂从昏暗中露出一张带着光环的面孔，俯身对着我，面带怪异的怜悯表情。这种情景，想一想倒是一种宽慰，但如果变成现实，一定会叫我毛骨悚然的。我尽量不去想它，拼命想让自己保持镇静。我一摆头，甩开遮在眼睛上的头发，抬起头来，壮起胆子环顾了一下昏暗的房间。就在这时，墙上闪过一道亮光。我问自己：那是不是一缕月光，透过窗板的缝隙照了进来？不，月光是静止的，而那缕光却在移动！看着看着，它就跑到了天花板上，在我头顶上方晃来晃去。要是现在，我肯定会想到那很可能

是有人提着灯笼穿过草地时射进来的光。可在当时，我脑子里想的尽是恐怖的事情，神经也由于激动而非常紧张，于是便以为那飞速移动的光是一种征兆，预示着将会有阴魂从冥界出现。我的心怦怦乱跳，头脑发热，耳朵里扑棱作响，以为那是翅膀的抖动声，好像什么东西已经逼近了我。我感到压抑，觉得透不过气来，吓得再也坐不住了，径直冲向门边，拼尽全力摇晃那上了锁的房门。外面走廊上响起了飞跑而来的脚步声。锁被打开，贝茜和阿博特走了进来。

“怎么啦，简·爱小姐？你病了吗？”贝茜问。

“你弄出那么大的声音，把我的耳朵都快震聋了！”阿博特嚷嚷道。

“放我出去！让我到保育室里去！”我高声说。

“到底怎么啦？难道有什么伤着了你？你是不是看到了什么东西？”贝茜又问道。

“啊！我看到了一道光，肯定是有鬼魂要来！”我抓住了贝茜的手，而她没有把手抽回去。

“她咋咋呼呼，是故意做出来叫人看的。”阿博特嫌恶地说，“声音那么大，要是受了伤，疼得受不了，倒还罢了，可她喊叫只是要把咱们骗到这里来。我很清楚她的小伎俩。”

“这是怎么回事？”一个咄咄逼人的声音问道——里德夫人从走廊里奔了过来，帽子鼓得大大的，睡袍窸窣作响，“阿博特、贝茜，我记得吩咐过，让简·爱待在红房子里，由我亲自处理。”

“简小姐叫的声音太大，我们才过来的，夫人。”贝茜辩解道。

“由她叫吧。”里德夫人回了这么一句，“你把贝茜的手松开，孩子。告诉你吧，你这样子，是不能让你出去的。我最讨厌有谁玩弄阴谋诡计，尤其是小孩子。我有责任让你知道，玩花招是不顶用的。你还要在这里待上一个小时，而且还得满足一个条件——你必须乖乖的、老老实实的，我才会放你出来。”

“求求你，舅妈，可怜可怜我吧！饶恕我吧！我实在受不了啦，你就用别的办法惩罚我吧！这样下去，我会死……”

“住嘴！你这样胡闹，简直叫人烦死啦！”

里德夫人嘴上这么说，无疑心里也是这么想的。在她的眼里，我是个早熟的演员。她打心底里觉得我是个本性恶毒、心灵卑劣、阴险狡诈的角色。

贝茜和阿博特退下去了。里德夫人见我发了疯似的哀求不已，一把鼻涕一把泪的，感到很不耐烦，于是不由分说，猛地将我向后一推，锁上了门，接着扬长而去。她走后不久，我想我可能是昏了过去，失去了知觉，以此为这次事件画了个句号。

## 第三章

后来，我记得自己醒来时，感觉就像是做了一场噩梦，面前闪现出一片刺眼的红光，红光里左一道右一道横着一些又粗又黑的条子，耳旁还听见有人在说话，瓮声瓮气的，仿佛被风声和流水声遮盖住了似的。由于激动不安以及压倒一切的恐惧感，我有点神志不清。过了没多久，我觉得有人在用手拉我，把我扶起来，让我靠着他坐着——以前从来没人如此轻柔地扶过我（或抱过我）。我把头靠在枕头上（或者他的胳膊上），感到很舒服。

又过了有五分钟的时间，我心头的困惑迷茫消失了，这才发现我正躺在自己的床上，那片红光其实是保育室的炉火。此时已是夜间，桌上燃着蜡烛。贝茜端着脸盆站在床脚边，一位先生坐在我枕头旁的椅子上，正低头看我。

我知道房间里有一个生人，一个不属于盖茨海德府的人，一个跟里德夫人没有关系的人，心里顿时有一种说不出的轻松感，深信来人一定会保护我，我的人身安全有了保障。<sup>①</sup>我把目光从贝茜身上移开（尽

①面对陌生人，本该心生不安。简·爱反常心理的背后，是曾经受伤太深。

管跟阿博特相比，她远没有那么惹人生厌），仔细打量起那位先生。我认识他，他是劳埃德先生，是个药剂师——里德夫人有时请他来给仆人看病，而里德夫人及其子女生病，请的则是医生。

“瞧，我是谁？”他问。

我说出了他的名字，同时把手伸给他。他握住我的手，微微一笑，说：“慢慢会好起来的。”随后他扶我躺下，并吩咐贝茜千万小心，在夜里别让我受到惊扰。随后，他又叮咛了几句，说他第二天再来，说完便走了。我感到很难过。有他坐在我枕边的椅子上，我就觉得有了保护伞，心里很温馨；而他一走，门一关上，整个房间便暗了下来，我的心再次沉到了谷底，感到一种无可名状的哀伤像大山一样压了过来。

“你是不是觉得该睡觉了，小姐？”贝茜问，口气相当温存。

我真害怕回话，因为我担心接下来就该听到严厉的责备了，最后才勉强地说：“我试试看。”

“你想喝水，或吃点什么东西吗？”

“不啦，谢谢你，贝茜。”

“那我就去睡了，已经过了十二点。不过，要是夜里需要什么，你尽管叫我。”

她如此彬彬有礼，简直叫人受宠若惊！于是我大着胆子问了个问题：“贝茜，我这是怎么啦？是不是病了？”

“你是病了，八成是在红房子里哭出来的，肯定很快就会好的。”

随后她就到近旁的女用人住的房间了。我听见她说：“萨拉，你过来同我一起睡在保育室吧。今天夜里，我无论如何也不敢和那个可怜的孩子单独在一起了。她说不定会死的。真奇怪，她竟会昏了过去。我怀疑她可能看见了什么。里德夫人也太狠心了。”

萨拉跟她一起来到了保育室。二人上了床，咕咕唧唧说了半小时的悄悄话才睡去。她们的悄悄话，我只听到了只言片语，但可以清楚地推断出其中的主要内容，无非是什么“有个鬼影从她身边经过，从上到下一身的白，一晃就不见了……鬼魂后边跟着一条大黑狗……有人敲了三下房门，声音很大……墓地里一道白光正好掠过他的坟头”，凡此种种。

最后，她们俩进入了梦乡。而我却睡不着，心里怕得要命，耳朵、眼睛和头脑都紧张到了极点，在这漫漫长夜中苦苦煎熬——那种恐惧只有小孩才能感受得到。

红房子事件没有给我的身体留下严重或慢性的后遗症，但它却令我的心受到了惊吓，至今仍心有余悸。里德夫人啊，你给我留下了可怕的心灵创伤，但我应当原谅你，因为你并不明白自己干了些什么——你以为只是在帮我戒除恶习，岂不知是在用刀子刺我的心。<sup>①</sup>

①除了“心有余悸”，还有理解和释怀。经历伤痛而不偏执，遭受苦难而能豁达，待到成年简·爱回望童年时，苦难早已蜕变成智慧。



次日中午，我起来穿好衣服，裹了一条围巾，坐在保育室的壁炉前。我觉得浑身无力，就像是散了架子，但对我伤害更大的则是内心那难言的苦楚，使得我默默垂泪不止，才从脸上抹去一滴带咸味的泪水，另一滴又滚落下来。不过，我觉得自己应当高兴才对，因为里德家的几个孩子都不在，他们都坐了车随妈妈出去了。阿博特也不在跟前，而是在另一间屋里做针线活。只有贝茜在保育室来回忙碌，又是收拾玩具，又是整理抽屉，时不时还对我说两句少有的体贴话。我过惯了动辄挨骂，怎么做也惹人嫌的日子，按说眼前的状况就像是静谧的乐园，可实际上，我的心早已被折磨得痛苦不堪，任何“静谧”都无法抚平它的伤痕，任何“乐园”都无法令它感到快慰。

贝茜下楼去了一趟厨房，用一个色彩鲜艳的瓷盘端上来一只果馅饼。那盘子上画了一只极乐鸟，周围则是一圈旋花和玫瑰花蕾。这图案曾让我羡慕不已，多次恳求允许我拿在手里细细观赏，但均遭拒绝，说我不配享受这样的特权。而此刻，这只珍贵的盘子就搁在我的膝上，我还受到善意的邀请，要我品尝盘子上那只圆圆的、精致的馅饼。现在表示善意，已经不顶用了！有好多事情就是这样，你盼星星盼月亮，就是不见它出现，一旦出现，却已经太晚了！此时的我根本没有胃口吃那馅饼，甚至觉得那鸟的羽毛和花卉的颜色也莫名其妙地失去了光泽，于是就将盘子和馅饼

推到了一旁。贝茜问我想不想看书。一提到书，我瞬间来了兴趣，请她去图书室把《格列佛游记》<sup>[1]</sup>取来。这本书我不知看了有多少遍，每一次都饶有兴趣，觉得里面讲的都是真事，认为比童话故事写得有意思。至于小人国的那些小人们，我还在洋地黄的叶子和花冠之间，在蘑菇底下以及爬满老墙角的常春藤下寻找过，无果，最后认定了一个悲惨事实——他们都跑出了英国国门，到某个荒蛮的地方去了，那儿林木稠密，人口稀少。我坚信，小人国和大人国的确存在于地球的某处，毫不怀疑自己也许有一天会远航海外，去亲眼看一看小人国里那小小的田野、房子和树木，看一看那儿微型的人、牛羊以及鸟儿，再看一看大人国里那像树木一样高的庄稼、硕大的猛犬、巨兽一般的猫以及高塔似的男男女女。然而，此刻我手捧这本珍贵的书，一页页翻过去，想在那些奇妙的插图中寻找昔日的魔力（以前看插图，每次都会发现那儿充满了魔力），却觉得那些画面是说不清的诡异和凄凉，觉得巨人们成了瘦骨嶙峋的妖怪，小人国的小人们则成了阴险毒辣的小鬼，而格列佛孤身一人漂泊于异国他乡，处境极其悲惨、危险。我不敢再往下看，于是合上书，把它放在桌上那只尝也未尝的馅饼旁边。

这时，贝茜已经打扫、整理完房间，洗了手，打开一个小抽屉，里面装满了零碎的绸缎，动手给乔治亚娜的布娃娃做一顶新帽子，一边做一边唱起了歌：

很久很久以前，  
咱们一道浪迹天涯。<sup>[2]</sup>

以前常听贝茜唱这首歌，总觉得它欢快悦耳，可能是因为她的嗓子很甜吧（至少我认为如此）。此刻，虽然她的嗓子依旧很甜，但我却觉得歌里透出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哀伤。有时她干活出了神，把叠句唱得很低沉，拖得很长。一句“很久很久以前”唱出来，就如同挽歌中最哀伤的调子。唱完这首，她又接着唱起了一首民谣，这回可是真的哀婉凄凉了：

我的双脚酸痛，四肢没有了力量；  
路途遥遥啊，群山里满目凄凉；  
没有月光，暮色苍茫，  
可怜的孤儿行走在路上，好恹惶。

为何逼我远走他乡，  
孤零零一个人身处荒野和岩石耸立的山岗？

[1] 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的讽刺性小说。

[2] 英国作曲家兰福斯特写的歌。

人心狠毒啊，唯有天使善良，  
关注着可怜的孤儿走向何方。  
远方的夜空吹来和煦的风，  
吹散了漫天的乌云，又见朗星在闪光，  
上帝在保佑着我，他是多么慈祥，  
给可怜的孤儿送来了安慰和希望。

即便我过桥时失足跌落水中，  
或是在迷茫中误入泥塘，  
但仍有天父赐福和保佑，  
抱起可怜的孤儿，放在他的心口上。

虽然我无家可归，没有亲人可以依傍，  
但有一信念给了我力量：  
上帝是我的亲友，  
可怜孤儿的家就是天堂，那儿是我休息的地方。

“好啦，简小姐，别哭了！”贝茜唱完民谣，冲我说道。她说话缺乏感情，无异于冲着一堆火说：“行啦，你别燃烧了！”她哪里能体会得到我内心那撕心裂肺的痛苦呢？这天上午，劳埃德先生又来了。

“怎么，已经起来了！”他一进保育室就说，“哦，保姆，她怎么样了？”  
贝茜回答说我的情况很好。

“那她应该看上去高兴一点。你过来，简小姐。你的名字叫什么，是不是？”

“是，先生，叫简·爱。”

“瞧，你一直在哭，简·爱小姐。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吗？哪儿疼吗？”

“不疼，先生。”

“嗨！我敢说，她哭是因为没能跟夫人一起坐马车出去。”贝茜插话。

“肯定不是这么回事！她都这么大了，不可能为这点小事就哭哭啼啼的。”

我心里也是这么想的。那种无端的指责伤了我的自尊，于是我立即顶了一句嘴：“我从来就没有为这种事哭过——我讨厌坐马车。我哭是因为心里难过。”

“哎！净胡说，小姐！”贝茜说。

好心的药剂师似乎有些迷惑不解，目不转睛地盯着站在他面前的我。他的眼睛是灰颜色的，很小，不太明亮，但我觉得目光敏锐。他其貌不扬，但看上去很善良。他不徐不疾地将我打量一番，然后问道：“昨天你是怎么得的病？”

“她跌了一跤。”贝茜又插话。

“跌跤！怎么又把她说成小孩子了！她这么大了，难道连路都不会走？按说，她肯定有八九岁了。”

“我是被人打倒的！”我脱口而出——由于自尊心再次受到伤害，于是我便这样直白地解释道，随后又补充了一句，“不过，这并不是我病倒的原因。”

劳埃德先生取了一撮鼻烟吸了一通，然后把鼻烟盒又放回了背心口袋。就在这时，铃声响了，声音很大，叫仆人们去吃饭。他知道那是开饭的铃声，于是对贝茜说：“叫你吃饭呢，保姆。你去吃吧。我来开导开导简小姐，等你回来。”

贝茜本想留着，但又不得不走，因为盖茨海德府有一条死规矩——吃饭必须准时。

“你说跌跤不是你病倒的原因，那么，什么才是其中的原因呢？”贝茜一走，劳埃德先生便追问道。

“他们把我关在一间闹鬼的屋子里，天黑也不让我出来。”

我看到劳埃德先生微微一笑，同时皱起了眉头。“闹鬼？小孩子家知道什么是鬼！难道你怕鬼吗？”

“我怕的是里德先生的鬼魂。他就死在那间屋子里，灵柩也停放在那里。无论贝茜，还是别人，晚间能不到那儿去就不去。她们把我一个人关在里面，连支蜡烛也不点，真是太残忍了，简直是蛇蝎心肠，我恐怕一辈子都忘不了。”

“瞎说！你就因为这觉得心里难过？现在是白天，难道还怕吗？”

“现在不怕。但过不了多久，天就又黑了。再说，我觉得不高兴，非常非常不高兴，是还有别的原因。”

“还有什么原因？能说给我听听吗？”

我真想一五一十地讲给他听，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！小孩能够感觉事物，但不会对自己的感觉进行分析，即便心里有所感悟，也不知道怎么用语言表达出来。但我又担心失去这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倒苦水的机会，于是在局促不安地停顿了一会儿之后，左思右想，想出了一句回答的话（虽不具有说服力，但很实在）：“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我没有父母和兄弟姐妹。”

“可你有一位善良的舅母，还有表兄表姐呀。”

我又停顿了一会儿，然后拙嘴笨舌地说：“可是，约翰·里德打了我，舅妈还把我关在红房子里。”

劳埃德先生又掏出了鼻烟盒，问道：“你不觉得盖茨海德是一座漂亮的府邸吗？让你住这么好的地方，难道你还不感激？”

“这又不是我的家，先生。阿博特说我比这儿的用人还不如呢。”

“得了吧！你总不至于傻得想离开这么好的地方吧？”

“要是有地方去，我巴不得离开呢。不过，不等到长大成人，我休想走出盖茨

海德。”

“也许可以走吧……谁说得准呢？除了里德夫人，你还有别的亲戚吗？”

“我想没有了，先生。”

“你父亲那边没人了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我曾问过舅妈，她说我可能有些姓爱的亲戚，都是些穷亲戚，社会地位很低。对于那些人的情况，她一无所知。”

“要是有这样的亲戚，你愿意去找他们吗？”

我陷入了沉思。贫穷在成年人眼里意味着悲惨，在孩子的眼里更是如此。至于勤劳呀，穷人有骨气什么的，孩子们是不太懂的，他们只知道贫穷与衣衫褴褛、食不果腹、炉中无炊火紧密相连，与粗鲁的行为以及低贱的恶习紧密相连。而在我看来，“贫穷”和“堕落”是近义词。<sup>①</sup>

①这正是19世纪英国社会现状的真实写照：金钱决定着社会地位，没有金钱就没有尊严。



“不愿意，我不愿和穷人在一起生活。”这就是我的回答。

“他们对你好，你也不愿意？”

我摇了摇头，不明白穷人怎么会有条件对别人好。跟他们在一起生活，我就得学他们那样的言谈举止，同他们一样没有文化，长大了就像我有时在盖茨海德村子里的茅屋前看到的穷苦女人一样，在自家门口奶孩子或洗衣服。不，我可没有勇气为了自由而舍弃自己的身份。

“你的亲戚真的那么穷，都是出苦力的吗？”

“我说不上来。里德舅妈说，要是我有亲戚，也准是一群叫花子，我可不愿去当叫花子。”

“你愿意去上学吗？”

我再次陷入了沉思。我几乎不知道学校是什么样子，光听贝茜有时说起过，说那儿的年轻小姐们穿着足枷坐在教室里，戴着脊骨矫正板，必须在行为举止上温文尔雅、规规矩矩。约翰·里德讨厌上学，对他的老师颇有微词，但那是约翰·里德的看法，不能作为我衡量学校的标准。尽管贝茜关于校规校纪的说法有点骇人听闻（来盖茨海德府之前，她曾在户人家干活，她是听那家小姐说的），但她也详细描述了那家小姐都学了些什么才艺，这一点对我颇具吸引力。她绘声绘色地说她们画的风景画和花卉画是多么漂亮，还说她们学会了唱歌、弹琴、编织荷包，能把法文书翻译成英文，听得我心驰神往，大为所动。再说，上学可以彻底改变人生——我可以远走高飞，完全摆脱盖茨海德府，走上新的生活道路。

“我真心愿意去上学。”经过一番思考，我说出了自己的决定。

“很好，很好！谁知道以后会怎么样呢？”劳埃德先生立起身来说。随后，他又自言自语地补充了一句：“这孩子精神状态不好，应该换换环境，呼吸一下别处

的空气。”

这时，贝茜回来了，同时我听见砂石路上传来了辘辘的马车声。

“是你们夫人回来了吧，保姆？”劳埃德先生问道，“走之前我想跟她谈一谈。”

贝茜请他到早餐室去，说完便引路走了。根据以后发生的情况，我断定药剂师接下来和里德夫人进行了交谈，并大胆地建议把我送进学校里去。毫无疑问，他的建议立刻就被采纳了。一天晚上，阿博特和贝茜坐在保育室里做针线时，谈起了这件事。那时，我已经上了床，她们以为我睡着了。只听阿博特说道：“我敢肯定，夫人巴不得摆脱这样一个惹人讨厌、坏心眼的孩子呢。这孩子看上去总像是在暗中监视别人，心里在算计人。”我觉得阿博特一定把我看成了盖伊·福克斯<sup>[1]</sup>那样的人物了。

也就是通过阿博特与贝茜的这次交谈，我首次了解到我父母的情况。【我父亲是个穷牧师，我母亲违背了亲友们的意愿嫁给了他——亲友们认为这桩婚姻有辱门楣。我的外祖父里德嫌我母亲不听话，一怒之

①简·爱的父母简直就是作者父母的翻版，自传体小说特色鲜明。

下同她断绝了关系，没给她一个子儿。我父母结婚一年后，父亲染上了斑疹伤寒——他是一个大工业城镇的副牧师，常到穷人中去，那儿正流行伤寒病。我母亲也因他而染病。结果，他们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双双病亡。】<sup>①</sup>

贝茜听了阿博特的叙述，叹了口气，说：“简小姐怪可怜的，让人同情，阿博特。”

“是的。”阿博特回答，“她要是个漂亮可爱的孩子，像她这么孤苦伶仃，的确让人同情。可这个小东西惹人生厌，实在叫人喜欢不起来。”

“的确不大讨人喜欢。”贝茜表示同意，“不管怎么说，乔治亚娜这样漂亮的孩子即便跟她境遇相同，也会讨人喜欢的。”

“是的，反正我就是喜欢乔治亚娜小姐！”阿博特激动地高声说，“多么可爱的一个小宝贝——长长的卷发，蓝蓝的眼睛，肤如凝脂，简直像画出来的！……贝茜，晚餐我真想吃威尔士干酪。”

“我也一样……再加上一点烤洋葱。走，咱们下楼去。”

她们走了。

[1] 天主教“阴谋组织”的成员。

## 第四章

由于我同劳埃德先生进行了一番交谈，由于听到了贝茜和阿博特之间的议论，我对生活有了希望，也有了动力，盼着自己快些好起来。一场变化似乎已近在眼前——我默默地期盼着、等待着，然而左等右等也不见它来。几天过去了，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的身体已恢复如初，可是我朝思暮想的那件事却没有人再提起。里德夫人有时会用严厉的目光扫我几眼，但很少跟我说话。自从我生了那场大病，她就在我和她的孩子之间画了一条比较明显的分界线，把我们隔绝开——她指定我独自睡一个小房间，罚我单独用餐，整天地待在保育室里，而我的表兄表姐们却经常在客厅里玩耍。有关我上学的事情，她只字不提，但我却本能地感到她绝不会容忍我长时间跟她同住于一个屋檐下。因为每当她看我的时候，眼神里表露出一一种越来越难以抑制、根深蒂固的厌恶。

伊丽莎和乔治亚娜分明是按吩咐行事，能不跟我说话就不跟我说话。而约翰一见我就吐舌头、做鬼脸，有一次还想动手打我，但我立刻予以反击，心里升腾起上次造反时的那种不可遏制的愤怒以及拼死一搏的精神。他觉得还是不招惹我好，于是嘴里骂着跑掉了，口口声声说我打断了他的鼻梁骨。我的确瞄准那个隆起的器官打了一拳，使出了全身的力气。我见他落荒而逃（不知是被我打的，还是被我脸上的表情吓的），真想追上去揍他一顿。可是他已经逃到了他妈妈那里。我听见他带着哭腔在告状，说“那个可恶的简·爱”如何像疯猫一样朝他扑了过去。然而，他却被一声严厉的斥责喝止了：“不要跟我提她！我早就对你说过别到她跟前去。她就不配你去理她。我不愿意让你或者你妹妹同她来往。”

一听这话，我把身子探出楼上的栏杆，想也没想便突然大声嚷嚷道：“他们就不配跟我来往！”

虽然里德夫人体形壮硕，可是听了我无法无天的刺耳嚷嚷声，便敏捷地跑上楼，一阵风似的把我拖进保育室，按倒在小床的床沿上，气势汹汹地呵斥我，让我待在那儿别动，罚我那一整天不许说话。

“里德舅舅要是还活着，他会怎么说你呢？”我几乎是不由自主地说了这么一句。所谓“几乎是不由自主”，是因为我的舌头仿佛不受意志的控制，没经过大脑的同意，自顾自地把话说了出来，是完全失控的。

“什么？”里德夫人咕哝了一句。她平日冷漠平静的灰色眸子显得惶惶不安，像是感到害怕了。她松开我的胳膊，把手抽了回去，愣愣地看着我，仿佛弄不清我是个小孩还是个魔鬼。<sup>①</sup>此时的我越发控制不

①舅妈为何一听简·爱提及舅舅便惶惶不安，甚至恐惧？继续阅读，你会在后面发现答案。



住自己了。

“你的行为和心思，里德舅舅的在天之灵看得很清楚，我的爸爸和妈妈也看得很清楚。他们知道你把我关了一整天，还巴不得我赶快死掉。”

里德夫人很快定下了神，拽住我使劲摇晃，左右开弓扇我耳光，然后一声不响地走掉了。接下来，贝茜跑来对我进行训导，持续了有一个小时，说我是所有人家里最邪恶、最任性的孩子。我也有些半信半疑，因为我确实觉得自己的胸膛里翻腾的全都是邪恶的感觉。

十一月、十二月和第二年元月的前半个月过去了。在盖茨海德府，圣诞节和新年跟往常一样喜气洋洋，大家相互交换礼物，一道吃庆祝宴、开庆祝晚会。当然，这些欢快的庆祝活动一概与我无缘。我唯一能享受到的乐趣就是天天看伊丽莎和乔治亚娜梳妆打扮，看她们穿着薄纱上衣，系着大红腰带，披着精心梳理过的卷发下楼到客厅去。接下来，我会听到楼下传来弹钢琴或竖琴的声音、管家和仆人来来往往的脚步声、上茶点时杯盘磕碰的叮当声，以及随着客厅门一开一闭而传来的断断续续的谈话声。听腻了，我会离开楼梯口，躲进孤寂无人、鸦雀无声的保育室。虽说我心里有些悲凉，但并不感到难过。说实在的，我一点也不想到人群中去，因为就是去了，也很少有人理我。如果贝茜对我好一点，能来陪陪我，和我一起安安静静度过晚上的时光，我会觉得那是一种享受，强过到一个满是上流社会人士的房间里去，强过面对里德夫人那刀子一样的目光。可是，贝茜往往把小姐们一打扮停当，便抽身上厨房、女管家室等热闹场所去了，还总把蜡烛也带走。这时的我就把我的布娃娃放在腿上，呆坐在那里，看着炉火渐渐变得暗淡，还不时东张西望，看有没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在这昏暗的房间作祟。待到余烬成为暗红色，我便急急忙忙宽衣解带，使劲拉开衣服上的结子和带子，钻进小床，躲避寒冷与黑暗。每次睡觉，我都抱着布娃娃上床。人嘛，总得有自己所爱的东西。

既然没有别的什么值得我爱，那我就疼爱和珍惜这个布娃娃了（尽管它已破烂不堪，寒碜得像个稻草人），试图从中寻求欢乐。<sup>①</sup>现在回忆起来，我有点不解，

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怀着那样荒唐、诚恳的感情去爱一个小玩具，竟以为它是活的，是有感觉的。那时候，只有把它裹进我的睡衣里，我才能睡得着觉。让它平平安安、暖暖和和地躺在我的怀里，我就比较高兴，并觉得它也高兴。

我等待着客人们离去，觉得时间特别漫长。我一边等，一边竖起耳朵听楼梯上是不是有贝茜的脚步声——她隔上一会儿就会上楼来，或取顶针，或找剪刀，或拿来一个小面包、奶酪饼什么的当作我的晚餐。她会坐在床上看我吃，等我一吃完，就替我把被子塞好，亲我两下，然后说：“晚安，简小姐。”这种时候，贝茜特别温柔，我觉得此时的她简直就是天下最体贴、最漂亮、最善良的人了。我多么希望

①简·爱渴望爱与被爱，却无人可以爱，更无人爱她！



她永远都是这么和颜悦色、和蔼可亲啊，而不是像平时那样动不动就推搡我、骂我，或无缘无故责备我。现在想来，贝茜一定是位禀赋极优的女子，干什么都很出色，讲故事特别有一手（至少，根据她在保育室讲故事的情况，我有这种印象）。如果我没记错的话，她无论脸蛋还是身材都是很漂亮的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她是个体态婀娜的年轻女子，乌云一般的头发，目如点漆，五官俏丽，肤如凝脂。不过，她性格急躁，喜欢发脾气，缺乏原则性和正义感。尽管如此，在盖茨海德府所有的人里，我最喜欢的还是她。

一月十五日那天，早上九点许，贝茜下楼去吃早餐，我的表姐们还没有被叫到她们妈妈身边。伊丽莎戴上宽边帽，穿上暖和的外套，准备去喂她的鸡。她非常喜欢干这种活儿，同样喜欢把鸡下的蛋卖给女管家，将所得的钱积攒起来。她有做买卖的天赋，也有敛财聚富的嗜好——这些不仅表现在兜售鸡蛋和小鸡上，而且还表现在兜售花茎、花籽和插枝上（她把这些东西卖给花匠时，会拼命地讨价还价）。里德夫人吩咐过花匠：但凡伊丽莎小姐种的东西，只要想卖，他们就值得买。只要能卖大价钱，伊丽莎就是把自己头上的头发剪掉卖，她也愿意。至于她的钱，起初她用破布或旧的卷发纸包好，分别藏在一些旮旯拐角里，后来有几处被女佣发现了。她生怕有一天她的宝藏会不翼而飞，于是同意由母亲代为管理，但要收取高利贷一般的利息（百分之五十或六十），一个季度收一次。她还用一个小本子记账，一分一厘都不含糊。

乔治亚娜坐在一条高脚凳上，对着镜子梳头，把一些人造花和褪色的羽毛插到卷发上（这些东西是她在阁楼上的一个抽屉里找到的）。我正在整理床铺，因为根据贝茜的严格指令，我得在她回来之前把一切都收拾停当（贝茜现在常常把我当作保育室的下手来使唤，又是叫我收拾房间，又是叫我擦椅子，凡此种种）。我摊开被子，叠好睡衣，然后走到窗台那儿，准备把散乱放在窗台上的图画书和玩偶家具整理一下，却突然听见乔治亚娜的一声呵斥，叫我别动她的玩具（因为那些小椅子、小镜子和小杯盘都是她的财产）。我只好就此罢手，一时没有别的事情可做，便冲着凝结在窗上的霜花哈热气。玻璃上化开了一小块地方，从此处可以眺望外面的庭院——那儿静悄悄的，仿佛在严寒的肆虐之下，所有的一切都被冻住了。

从这扇窗户可以看见守门人的小屋以及马车道。我刚把蒙着一层银白色冰霜的窗户玻璃用嘴里的热气哈出一块地方，正朝外眺望，就见大门开了，一辆马车驶了进来。我漠不关心地看着它沿着车道驶来（盖茨海德府常有马车来，但来的客人没有一个是我感兴趣的）。马车在大屋前停了下来，接着就响起了门铃，声音很大，来客被请进了门。我对此事不感兴趣，便百无聊赖地将目光移开，去关注比较有趣的景象了——只见有一只饿坏了的小知更鸟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，落在窗户附近墙根处一棵光秃秃的樱桃树枝头，叽叽喳喳叫个不停。我早饭吃的是牛奶和面包，桌

上还剩了一些。我揉碎了一块面包，推窗打算放到外边的窗台上，<sup>①</sup>却见贝茜急急忙忙地上楼来，跑进了保育室。

“简小姐，快把围裙解掉！你在那儿干什么呀？今天早上洗手洗脸了吗？”

①既然不被人爱，那就主动去爱吧！

我没有立即回答，而是又推了推窗户，因为我想让那只鸟吃到面包。等到开了窗户，我撒出了面包屑，有的落在石头窗台上，有的落在樱桃树枝上，然后这才一面关窗户，一面回答说：“还没洗呢，贝茜。我才刚刚打扫完房间。”

“你这孩子真气人，吊儿郎当的！你在那儿搞什么名堂？看你脸发红，像是干什么坏事了。你开窗户干什么？”

我压根没来得及解释，因为贝茜风风火火的，无暇听我解释。她将我一把拖到洗脸架前，不由分说地往我脸上、手上搽了肥皂，然后就用水和一块粗糙的毛巾搓洗起来，幸亏搓洗的时间不长。接着，她又用粗毛刷子刷了刷我的头发，解下我的围裙，随即匆匆忙忙将我带到楼梯口，要我赶快下楼去，说有人在早餐室等我。

我本想问是谁在等我，还想问里德夫人是不是也在那里。可是贝茜已经走了，还在我身后关上了保育室的门。于是我慢吞吞地下楼去了。近三个月来，里德夫人一直没叫我去见她，这么长时间了，只准许我待在保育室里，而早餐室、餐厅和客厅都成了我的禁地，我进都不敢进了。

此刻，我站在空荡荡的大厅里，止步于早餐室的门前，心里惶恐不安，身子直打哆嗦。在那些日子里，由于受到不公正的惩罚，我怕这怕那，变成了一个可怜的胆小鬼！我既不敢退回保育室，又怕往前走到早餐室里去。我首鼠两端、提心吊胆，在那儿站了有十分钟。后来早餐室里有人在使劲摇铃，我这才孤注一掷，觉得自己非进不可了。

“谁会找我呢？”我心里有些纳闷，用两只手去转那紧巴巴的门柄，转了几次都没能转得动。“除了里德舅妈之外，在那里还会见到谁呢？等我的人是男的还是女的？”门柄转动了一下，门开了。我进去弯下腿行了一个屈膝礼，接着抬头看去，竟看见了一根黑色的柱子（至少乍一看是这样的）！原来那是个人，细高个，身材笔直，穿着黑色的衣服，站在地毯上；一张脸冷冰冰的，就像是雕刻成的面具，作为柱头安放在柱子的顶端。

里德夫人坐在壁炉旁往常所坐的位置上，示意我走近。我照着做了。接着，只听她对那个石柱一般的陌生人介绍道：“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小女孩。”

他（此人是个男子）缓缓地把头转向我站立的地方，浓眉下的那双灰色的眼睛将我打量了一番，目光显得很好奇，接着使用一种低沉、严肃的声音说：“她个子很小。几岁了？”

“十岁。”

“这么大了？”他满腹狐疑地说了一句，随即又细细打量了我几分钟。最后，他问道：“叫什么名字，小丫头？”

“简·爱，先生。”

说着，我抬起头来看他。他是位身材高大的先生（也许是当时我个子太矮的缘故吧）。他五官粗大，全身上下每个部位都显得粗糙和刻板。

“喂，简·爱，你是个好孩子吗？”

我不便回答说自己是好孩子，因为我那个小天地里的人都持相反的看法，于是我没吭声。里德夫人使劲摇了一下头，算是替我回答了，并立即补充说：“这个话题也许还是少谈为妙。布鲁克赫斯特先生。”

“听你这么说，实在叫人感到遗憾。我必须同她谈一谈。”他把笔直的身板一弯，坐在了里德夫人对面的扶手椅上，然后对我说：“你过来！”

我从地毯上走了过去。他让我站在他面前，和他脸对着脸。他的脸与我的几乎处在同一个水平面上——我觉得他的脸太丑了，大鼻子大嘴，还有一口大板牙！

“最叫人伤心的莫过于调皮捣蛋的孩子了，”他侃侃说道，“尤其是不听话的小女孩。你知道坏人死后到哪里去吗？”

“地狱。”我想也没想，就给出了一个正统的答案。

“地狱是什么地方？能告诉我吗？”

“是个火坑。”

“你愿意落到那个火坑里，永远遭受烈火的炙烤吗？”

“不愿意，先生。”

“那么，你该怎么做呢？”

我仔细想了想，然后不合时宜地回答说：“我得保持健康，不要死掉。”

“你怎么才能保持健康呢？天天都有比你年龄小的孩子死去。仅仅在一两天前，我就亲手埋葬过一个只有五岁的孩子——那是个乖孩子，现在他的灵魂已经升入了天堂。你要是死了，恐怕就很难说是不是也能进天堂了。”

根据我当时的情况，是无法打消他这种疑虑的。于是我只好垂下眼皮，看着他那双放在地毯上的大脚，深深叹了口气，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。

“但愿你的叹息是发自内心的，但愿你在忏悔，觉得自己不该给你可敬的恩人带来烦恼。”

“好一个恩人！好一个恩人！”我心里不屑地说，“他们都说里德夫人是我的恩人，要真是这样，所谓的恩人就是令人厌恶的人。”

“你早上和晚上做祈祷吗？”他继续问道。

“是的，先生。”

“读《圣经》吗？”

“有时候读。”

“高兴读吗？喜不喜欢？”

“我喜欢《启示录》《但以理书》《创世纪》和《撒母耳记》，喜欢《出埃及记》的一小部分，以及《列王记》和《历代志》的几个篇章，另外还有《约伯记》和《约拿书》。”

“《诗篇》喜不喜欢？但愿你也喜欢吧？”

“我不喜欢，先生。”

“不喜欢？啊，太让人震惊了！我那儿有个小男孩，比你年纪还小，却能背六首赞美诗。你要是问他，愿意吃姜饼呢，还是学唱赞美诗，他就会说：‘当然是学唱赞美诗，因为天使是会唱赞美诗的，而我想当一个人间的小天使。’他那么小就如此虔诚，于是便得到了两块姜饼作为奖励。”

“《诗篇》枯燥乏味。”我说。

“这说明你心术不正。你应当祈求上帝给你换一颗新的纯洁的心，把那颗铁石一般的心取走，换上一颗血肉之心。”

我正要问他换心手术怎样做时，里德夫人插嘴了，吩咐我坐下来，然后便滔滔不绝地说道：“布鲁克赫斯特先生，我想我在三个星期之前给你的信中曾经提到，说这个小姑娘缺乏我所期待的人品和个性。如果你准许她进洛伍德学校，让校长和老师对她严加看管，我会感到非常高兴的。尤其要提防她说谎骗人，那是她身上最大的毛病。我当着你的面说这话，简，是要让你放明白一点，以后别对布鲁克赫斯特先生行骗术。”

难怪我害怕和讨厌里德夫人——她本性难移，就喜欢恶言恶语地伤害我，在她面前我从来就没有高兴过。不管我怎样谨小慎微地顺从她，千方百计想讨她欢心，结果总是遭到排斥，回报我的就是以上这种毒辣的话。现在，她当着陌生人的面如此指责我，简直伤透了我的心。我依稀感到：她为我安排了一种新的生活圈子，现在又要将对新生活的希望彻底消除掉。虽然说不出来，但我有一种感觉：她正在我未来的道路上播下恶意的种子，要别人厌恶我，并无情地对待我。眼见我在布鲁克赫斯特先生的眼里成了一个满肚子坏水、阴险狡猾的孩子，这该如何是好，怎样才能挽回损失呢？

“实在一点办法都没有。”我心里这么思量着，一面竭力忍住哭泣，急忙擦掉几滴泪水（这可是我内心痛苦，却又无可奈何的表征）。

“对小孩子来说，骗人的确是一种毛病，”布鲁克赫斯特先生说，“这跟弄虚作假没什么两样。凡是骗子都会下地狱的，在那儿经受硫黄烈焰的炙烤。不过，我们会对她严加看管，我会告诉坦普尔小姐和老师们的。”

“我希望对她因材施教，多考虑她的前程，”我的恩人又说道，“把她培养成

一个有用的人，一个谦卑的人。<sup>①</sup>至于假期嘛，要是你许可，就让她在洛伍德过吧。”

①冠冕堂皇的背后掩藏着虚伪和丑陋。

“你的决定非常英明，夫人。”布鲁克赫斯特先生回话说，“谦卑是基督教徒的美德，对洛伍德的学生尤其适用。因此我特别吩咐过，一定要在学生中培养这种品德。至于如何才能最有效地抑制学生们世俗的骄傲情绪，我做过专门的研究，并获得了成功，前不久便有了可喜的验证。那天，我的二女儿奥古斯塔随她妈妈到学校参观，回来就对我说：‘哎呀，亲爱的爸爸，洛伍德学校的那些女孩子看上去多么文静、多么朴素啊，一个个头发梳到耳后，穿着长长的围裙，上衣外面都有一个用亚麻布做的小口袋——她们简直就像是穷苦人家的孩子！’她还说：‘她们盯着我和妈妈的衣服看，仿佛从未见过丝绸衣服似的。’”

“这样的情况我是很赞成的。”里德夫人说，“就是找遍整个英国，也很难找到一个比这更适合简·爱这种孩子的教育机构了。要的就是吃苦耐劳的精神。亲爱的布鲁克赫斯特先生，我主张在任何事情上都要有这种精神。”

“吃苦耐劳是基督徒的首要职责，夫人。在洛伍德学校的一切安排中都奉行这种精神——伙食清淡、衣着朴素、住宿条件简陋，以及勤劳刻苦的生活习惯。这已成为学校和学生们行为准则。”

“说得很对，先生。那么就一言为定，洛伍德学校接受这孩子为学生，根据她的地位和前程对她因材施教。”

“一言为定，夫人。她将被放在上帝精选的苗圃里加以培植，我相信她一定会因为无比荣幸地被选中而感恩戴德的。”

“那我就尽快把她送去，布鲁克赫斯特先生。实不相瞒，她已经成了累赘，我真恨不得早点卸掉这副担子。”

“这是毫无疑问的，夫人。那我就告辞了。一两个星期之后我才回布鲁克赫斯特府邸，我的好朋友（一位主教助理）是肯定不会放我早走的。我将通知坦普尔小姐，说将会有一个新学生入校，这样就不至于让她手忙脚乱了。再见。”

“再见，布鲁克赫斯特先生。请代我向布鲁克赫斯特夫人和大小姐，向奥古斯塔、西奥多和布劳顿·布鲁克赫斯特少爷问好。”

“我会的，夫人。小姑娘，这里有本书，名叫《儿童指南》，你祈祷时读一读，特别要注意看《爱撒谎骗人者不得好死》那一章。”

说着，布鲁克赫斯特先生把一本装有封皮的小薄册子塞进我手里，打铃让人备好马车，然后便离去了。

房间里只剩下了我和里德夫人两人，有一会儿的工夫谁都没说话——她在做针线活，而我在打量她。当时，里德夫人约三十六七的年龄，体魄强健，宽肩膀，四肢发达，个子不高，身体粗壮但并不肥胖，脸盘有点大，下颌宽宽的，很敦实，眉

毛很低，下巴又大又突出，嘴巴和鼻子倒是十分匀称。她的眉毛淡淡的，下面有一双无情的眼睛，皮肤黝黑，缺乏光泽，头发近似亚麻色，身体很好，从不得病。她是个精明强干的理家能手，对家里人以及佃农有着绝对的控制力。只有她的孩子有时敢蔑视她的权威，对她的权威嗤之以鼻。她穿着讲究，举手投足与身上漂亮的服饰相得益彰。

我坐在一条矮凳上，离她的扶手椅有几码远，仔细打量着她的身材，观察着她的五官。我手里拿着那本包含有“撒谎者不得好死”内容的小册子（布鲁克赫斯特先生强调这一章，是对我敲响的警钟）。刚才发生的一幕，里德夫人跟布鲁克赫斯特先生所说的关于我的话，以及他们谈话的内容，仍犹在眼前、如在耳畔，深深刺痛着我的心。他们说的每句话我都听得明明白白，觉得是那么刺耳，而此刻，我心潮起伏，一种恼怒之情油然而生。

里德夫人抬起头，眼神与我的目光相遇，于是便停下了正在飞针走线的手。

“你出去，回到保育室去！”她命令道。一定是我的神情或者别的什么惹恼了她，因为她说话时难以抑制内心的愤怒。我起身向门口走去，走到半路却又拐了回来，穿过房间到了窗前，一直走到她面前。

必须说点什么！我一直被踩在脚底下，备受蹂躏，必须予以反击！可是，怎么反击呢？我又有什么力量回击对手呢？末了，我鼓足勇气，说出了几句很冲的话：“我不是骗子！假如我是骗子，我就会说我爱你。

① 压抑已久的委屈和恨意如开闸的洪水，一泄而出，畅快淋漓。

可是，我要说的是：我不爱你！除了约翰·里德，你是天下我最不喜欢的人！这本警告骗子的书，应该送给你的女儿乔治亚娜，因为爱说谎的是她，不是我！”<sup>①</sup>

里德夫人的手仍放在针线活上，一动不动，用冷飕飕的目光望着我，和我对视着。

“你还有什么要说的？”她问，那种口气像是在对一个成年仇人说话，因为人们一般是不用此种口气跟孩子讲话的。

她的目光和声音让我极为反感，气得我难以自己，浑身上下直打哆嗦，又接着说道：“很高兴你不是我的亲人。今生今世我再也不会叫你舅妈了。我长大了也永远不会来看你！要是有人问我是否喜欢你，以及你待我好不好，我会说一想起你，就会浑身起鸡皮疙瘩，因为你对我心肠太狠、太残忍了。”

“你怎么敢说这种话，简·爱？”

“我怎么敢，里德夫人？我怎么敢？因为这是事实！你以为我没有情感，以为我不需要一点爱或关心也能行，可是这样的日子是不行的！你没有一点怜悯之心。我至死也不会忘记你是怎么无情、粗暴地推搡我，把我推进红房子，锁在里面。我痛苦万分，伤心得连气也透不过来了，一遍遍地求你：‘可怜可怜我吧！可怜可怜我吧，里德舅妈！’而你理也不理。你那无恶不作的儿子不问青红皂白把我打翻在地，

可是你却惩罚我，让我受苦。如果有人问起，我就实话实说。别人都以为你是个好人，却不知你是个蛇蝎心肠的坏人，一个口是心非的人！”

我还没有把话说完，内心便已经涌起了一股舒畅和喜悦的浪潮，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陌生的自由感和胜利感。就好像有一条无形的锁链被打破，而我通过斗争争取到了意想不到的自由。这种感觉并非没有来由——只见里德夫人面露惧色，针线活从腿上滑落；她抬起手来，身子前后摇晃，甚至连脸也扭曲了，仿佛欲哭无泪。

“简，你错怪我了。你怎么啦？怎么哆嗦得这么厉害？想喝水吗？”

“不想，里德夫人。”

“想要点别的什么吗，简？请你相信，我很想做你的朋友。”

“并非如此。你对布鲁克赫斯特先生说品质恶劣，欺骗成性，那我就要让洛伍德的每个人都知道你是个什么人，让他们知道你的所作所为。”

“简，这些事你不理解，小孩子的缺点是必须得到纠正的。”

“骗人不是我的缺点！”我怒气冲天，大声嚷嚷道。

“但你喜欢冲动，简，这你得承认。现在回到保育室去吧，乖孩子，去躺一会儿吧。”

“我不是你的乖孩子，我也不会去躺的。快送我到学校去吧，里德夫人，因为我讨厌在这儿住下去了。”

“我真的应该赶快送她到学校去了。”里德夫人轻声咕哝了一句，收拾好针线活，灰溜溜地离开了房间。

我，战场上得胜的一方，独自傲然屹立在那儿。这是一场我所经历过的最艰苦的战斗，也是我第一次获得胜利。我在布鲁克赫斯特先生站过的地毯上待了一会儿，独自品尝着胜利的喜悦。起初，我暗自发笑，心里充满了欢乐。但这种欢乐来如流水去如风，就像我的脉搏一样，先是剧烈跳动，后趋于平缓。小孩是不能像我那样跟长辈拌嘴的，不能像我那样毫无顾忌地发泄心里的怒气，因为事后必定会感到懊悔和心灰意冷。我在控诉和谴责里德夫人时，情绪激昂，犹如摧枯拉朽的燎原烈火，但经过半个小时静静的反思，深感自己的行为过于疯狂，落了个虽恨愤不已却又遭人恨的下场，于是感到一阵悲哀。心里的烈火早已熄灭，只剩下了一片黑色的焦土。

我第一次尝到了复仇的滋味，犹如喝了一杯芬芳的美酒，喝下时温温的、香香的，但后味却又苦又涩，给人以中了毒的感觉。<sup>①</sup>此时的我很想去找里德夫人，请求她的宽恕，但凭着经验和直觉却又感到，那只会使她加倍地蔑视我、讨厌我，从而使得我那火药桶脾气再次爆发。

①报复是柄双刃剑，打击了别人，也伤害了自己。



我多么想有一种比较高明的本事，而非语出伤人，多么想有比较温和的性格，而非像一团烈火，动辄便勃然大怒。我取了一本阿拉伯故事书，坐下来想看看，然

而看不下去，不知道里面都讲了些什么。以前我觉得这本书引人入胜，而此刻思绪飘忽，难以定下心来。我打开早餐室的玻璃门，只见灌木林中一片沉寂，霜凝大地，没有阳光，也没有微风。我撩起上衣的衣摆裹在头上和胳膊上，信步走出门，到了林子里，选了一块僻静的地方转悠了一会儿。然而那寂静无声的树木、从树上掉下的杉果，以及那在秋天被冰霜冻结了的遗物（枯黄的落叶被风吹得聚成一堆，冻在了一起），并没有使我感到愉悦。我倚在一扇大门上，眺望着空旷的田野，那儿没有吃草的羊儿，只有被冰霜染成了白色的矮矮小草。这是一个灰蒙蒙的日子，天空一片混沌，使万物苍茫一色，预示着大雪将至；天空偶尔会飘下几片雪花，落在冻硬了的小径上，落在灰白的草地上，没有融化。我，一个处境悲惨的孩子，久久伫立，一遍遍悄声问自己：“我该怎么办呢？我该怎么办呢？”

蓦然，我听见有人在叫，声音很清晰：“简小姐！你在哪儿？快来吃午饭！”

我很清楚那是贝茜在叫，然而却没有动弹。

只见她步履轻盈地沿小径走了过来，说道：“你这个调皮的小家伙，我叫你，你为什么不过去？”

尽管贝茜跟往常一样有点气呼呼的，但是和刚才萦绕于我心头的那种忧愁相比较，她的出现还是令人高兴的。其实，由于在和里德夫人的冲突中占了上风，我并不在乎保姆一时的愤怒，倒是希望能分享分享她那充满青春活力的轻松心态，于是伸开双臂抱住了她，说道：“求求你，贝茜！别骂我了！”

这一举动超出了常态，显得直率、大胆，不知怎么让贝茜有点高兴。

“你真是个怪孩子，简小姐，”她低头看着我说，“一个喜怒无常、孤僻的小家伙。我想你要去上学了吧，是不是？”

我点了点头。

“离开可怜的贝茜，你不感到难过吗？”

“贝茜哪会在乎我呢？她老是骂我。”

“那是因为你性格古怪、胆小怕事、过于腼腆。你应该胆大一点。”

“那怎么能行！好多挨几顿打？”

“瞎说！不过你常受欺侮，这一点是肯定的。上星期我母亲来看我的时候说，她可不愿让自己的孩子遭这样的罪。走吧，进屋里去吧，我有好消息要告诉你呢。”

“我想不会有我的好消息的，贝茜。”

“看你这孩子！这话是什么意思？瞧你盯着我的那双眼睛，是多么忧郁呀！告诉你吧，夫人、小姐和约翰少爷今天下午要出去吃茶，你可以跟我一起用茶点。我会叫厨师给你烤一个蛋糕吃，随后你要帮我收拾一下你的抽屉，因为我马上就要为你准备行李了。夫人想让你一两天内离开盖茨海德府，你可以拣你喜欢的玩具随身带走。”

“贝茜，你得答应我，在我走之前不要再骂我了。”

“好吧，我答应你。不过，你可要做一个好孩子，也别见了我就害怕。万一我说话严厉了一些，你别吓得一惊一乍的，那样会叫人生气的。”

“我想我再也不怕你了，贝茜，因为我已经习惯了，要怕的是很快就要见到的另外一些人了。”

“你要是怕他们，他们就会讨厌你。”

“像你一样吗，贝茜？”

“我并不是不喜欢你，小姐。跟其他人相比，我觉得我还是比较喜欢你的。”

“你并没有表现出来。”

“你这个尖刻的小家伙！你说话的口气跟以前大不一样了，怎么会变得如此大胆、如此不知天高地厚？”

“哦，我马上就要离开你了，再说……”我正想谈谈与里德夫人之间发生的事，但转念一想，觉得还是不说为好。

“这么说，你是很高兴离开我吗？”

“根本不是这么回事，贝茜。说真的，现在我心里有些难过。”

“什么‘现在’啦，‘有些’啦，瞧我的小姐说得多淡漠！我要是提出想吻你一下，你恐怕是不会答应的，会说还是不吻的好。”

“还是让我吻你吧——我很乐意这样做。请你把头低下来。”

贝茜弯下了腰，我们相互拥抱了一下。随后，我就跟她进屋了，心情非常舒畅。那天下午在静谧、和谐的气氛中过去了。晚上，贝茜给我讲了几个故事，极其令人陶醉，又给我唱了几支歌，歌声极其甜美。甚至对我来说，生活中也出现了几缕阳光。

### ◎ 单元任务一：

读完本单元，雄鹰展翅小组就小简·爱的反抗精神在小组交流群里展开了热烈讨论，请你将“小简”和“我”的语音用文字补充出来。

小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我：报复是柄双刃剑，\_\_\_\_\_

\_\_\_\_\_



### ◎ 单元任务二：

人们常用“金色”来形容童年，该选用什么颜色来形容简·爱的童年呢？为此，“雄鹰展翅”小组展开了如下讨论。请你根据对本单元的理解，加以完善。

小简：我想选灰色，因为无父无母的小简·爱寄人篱下，难熬的日子里她受尽了屈辱，犹如深陷灰色的迷雾，看不到人生的希望。

小爱：我想选\_\_\_\_\_色，因为\_\_\_\_\_

---

小桑：我想选\_\_\_\_\_色，因为\_\_\_\_\_

---

小菲：你们所选的颜色都有道理，因为\_\_\_\_\_

---